

文／郭祝壽 圖／尚仁

正義之刀—— 撒母耳一刀殺二王(上)

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。

信仰

專欄

刀出鞘



經文：撒母耳記上第十五章

鑰節：

撒母耳說：要把亞瑪力王亞甲帶到我這裡來。亞甲就歡歡喜喜地來到他面前，心裡說，死亡的苦難必定過去了。

撒母耳說：你既用刀使婦人喪子，這樣，你母親在婦人中也必喪子。

於是，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殺死（撒上十五32-33）。

前言

神要掃羅去殲滅世仇亞瑪力人，因他們在選民出埃及後，惡待選民。

這些加諸神百姓身上的苦害，神「都沒忘」（撒上十五2），所以，現在要掃羅去剿滅他們，也可說是要伸冤雪恥。



神給掃羅的命令非常清楚，要「滅盡他們、不可憐惜、盡行殺死」。

但掃羅卻在勝利後，留下亞瑪力王亞甲，及上好牛羊、一切美物，不肯滅絕。

及後，撒母耳先知去責備掃羅，並宣告神對掃羅的判決。

至終，將亞甲王殺死。

兩種處理

我們先將掃羅和撒母耳對亞甲王的態度作一對比：

掃羅不殺——違命——→體貼人意

撒母耳殺——順命——→體貼神意

因一開始神的命令就很清楚：「滅盡他們，不可憐惜。」

然在勝利的那一刻，掃羅生擒了亞瑪力王，「憐惜」他，也「愛惜」上好的牛羊，而「不肯滅絕」。

神要他，滅盡所有；

他卻偏，不肯滅絕。

神要他，不可憐惜；

他卻偏，憐惜他們。

所以，神的話即時臨到撒母耳：「我立掃羅為王，我後悔了。因為他轉去不跟從我，不遵守我的命令」（10、11節）。

後來，撒母耳責備掃羅的話中，也是以此為主要核心：「耶和華差遣你，吩咐你說，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，將他們滅絕淨盡。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急忙擄掠財物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？」（18-19節）

原本是掃羅該殺死亞甲的，卻因著私意憐惜，公然違背神的命令。

最後，只好由撒母耳先知，操刀殺死亞甲了。

撒母耳殺死亞甲，基本上是順從神的命令；但頗富深意的一句話，「你既用刀使婦人喪子，這樣，你母親在婦人中必喪子」（33節），是否也在傳達著一個理念：

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（加六7）。

亞甲王的結局，可看出神為祂選民的伸冤與報復！

撒母耳（的刀）殺死亞甲，不單結束亞甲異想天開的樂觀（死亡的苦難必定過去了）（32節）；也割裂了他和掃羅的關係，因從那之後，他們各自回家，撒母耳直到死時，再沒見掃羅（34、35節）。

更明顯地，是凸顯掃羅在整個事件中，他的態度及他的信仰狀況。

得勝後的失敗

當神要差遣掃羅去爭戰前，撒母耳先知故意講一段話，那就是「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，治理祂的百姓以色列，所以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」（1節）。

換句話說，提醒掃羅，他能夠作王，實乃神的恩典；若不是神的恩，他不可能今日成了這等人（林前十五10）。

所以，應該（傾）聽，（順）從神的話。

接著，就宣達神的命令：「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……」（3節）。

我們看見，掃羅就招聚同胞，共有軍兵二十一萬人（4節）；相信這有神的感動，稍登高一呼，就有這麼多人回應。

這場戰爭的發動者是神，目的是為選民雪恥，而且神也指示了爭戰須遵守的原則，這情形可稱之以色列人的聖戰。

加上掃羅用心計畫，主動到亞瑪力的城，並在谷中設下埋伏（4-5節）。

挾著神同在的勁勢，加上人力和心力的搭配，且不傷及無辜的基尼人之考量，戰爭何能不勝?!

有一點我們需要補充的，就是掃羅擊打亞瑪力人的範圍，是「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」（7節）。

哈腓拉的確實地點，不是很清楚。

按啟導本註解：大概位於西乃半島與亞拉伯地西北之間；而書珥在以色列與埃及的交界處。

如此看來，這是一大片亞瑪力人所生活的土地。

這般看來，掃羅此次發動的戰爭，範圍應該是很大的；也因此二十一萬軍兵才可以投入參與。

大型戰爭得勝了，不簡單。

換現代術語形容，超大型的事工完成了，可喜可賀！

遺憾的是，在戰爭得勝之際，竟顯出掃羅個人靈性的失敗。

他的失敗，我們先前提過，乃是「轉去不跟從神，不遵守神的命令」（7-11節）。



轉去，不跟從神，乃是與神背道而馳。

不遵守神命令，即是背棄神，不以神的言語為依歸！

掃羅為何會在此時自作主張，不以神所指示的作法，順命而行?!

是否，剛完成了一件大事工，洋洋得意?!自我出頭了?!或許我們可將之歸納兩個原因：①內在自主性（心驕氣傲），②外在誘因性（貪戀財物）。

①內在自主性（心驕氣傲）

這有點像猶大王烏西雅（代下二六章）；我們或可比對看看，是否如出一轍?!

猶大王烏西雅十六歲登基，當時年輕，所以尋求神，加上先知輔佐，神就使他亨通，以至於強盛，乃是得著非常的幫助。

可惜好景不常，「他既強盛，就心高氣傲，以致行事邪僻，干犯耶和華——他的神，進耶和華的殿，要在香壇上燒香」（代下二六16）。

事後亦不聽祭司們的勸諫，終於被神處罰生大麻瘋……。

「強盛、強盛」，是福是禍?!

烏西雅，因強盛，聲名遠播；但也因此心驕氣傲，行事邪僻，干犯真神。

掃羅呢?!因得勝，立紀念碑；但也因此沾沾自喜，任意而行，違背神命。

他們兩人都是有了大成就之時，無法把持心態如昔，終究心高氣傲，反似日薄西山，每況愈下！

誠如中國老子所言：

「禍兮福之所倚，福兮禍之所伏；

孰知其極？其無正也。」

世人總認為，禍福之事，是從外來；其實禍福之機，本自心生。

因此《箴言》云：

你要保守你心，勝過保守一切；因為一生的果效，是由心發出」（箴四23）。

確是處世良箴，千古圭臬！

勝不驕，敗不餒！

我們應該效法保羅那種極穩定的屬靈內心，以度過波瀾壯闊、變化無常的人生。

他說：

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，或飢餓，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，我都得了祕訣。



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做
(腓四12-13)。

豐富或卑賤，飽足或飢餓，有餘或缺乏，豈不是人生的大起大落，這兩極端間的落差是何等地大！

通常我們的心境，就會隨著浪潮的高低，而有不同的轉變。

有時喜，有時憂；有時驕，有時卑。但保羅說他能夠坦然面對各種景況，乃是學習而會的，是主幫助的。

耶和華啊，我的心不狂傲，我的眼不高大，重大和測不透的事，我也不敢行。

我的心平穩安靜……（詩一三一1-2）。

掃羅的可惜之處，在於明明打了場勝仗，卻在當中凸顯個人靈性上的失敗。

他真應該看看新約的掃羅（保羅），如何處理相似的處境：

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
(林前十五10)。

甚至主耶穌，給我們更好的指導：

僕人照所吩咐的去做，主人還謝謝他嗎？

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

只當說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（路十七9-10）。

掃羅靈性的失敗，最簡單的說法是，體貼己意，抗拒神意。

事奉的真諦，難道不是「遵行主旨、討神喜悅」嗎?!

然而他卻在大功告成（成就顯赫）時，棄神言如敝屣，公然違背神命，獨尊自己私意，任意而行。

難怪，過去有傳道前輩，諄諄教誨：「工作與靈修，是兩回事，其間不能以等號劃之。」誠哉，斯言！

工作有成，可能是情勢所需，神藉著你我這些工人去完成；然工作完成，並不代表我等的靈修也美善，足以誇口炫耀！

先知約拿就是例子。他可是完成曠世奇功，一日使尼尼微城的人都悔改，然而最後



他還在向神發怒哩！（拿三～四章）

②外在誘因性（貪戀財物）

先看撒母耳先知責備掃羅，話語中的一部分：

……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，
急忙擄掠財物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
呢？（撒上十五19）

掃羅敢公然違背神的命令，除了上述所言「心驕氣傲」外，另一個原因，當是貪戀亞瑪力人的財物。

我們常說「財迷心竅」。

一個屬神的人，肯隨便逾越神言語的規範，往往有著外面的誘惑，使他不由自主地向它飛奔而去。

在此，形容掃羅是「急忙擄掠財物」。

不單是擄掠財物，更是「急忙」地擄掠。

這些財物，主要是指亞甲王，及上好的牛、羊、牛犢、羊羔，並一切美物（9節）。

可嘆！原本是為耶和華而戰，竟變質淪為私人財物的搜括。

我們真該驚訝世上美物的誘惑力，也不應低估它對我們心、眼的穿透力；它可是能夠在瞬間，讓信徒棄掉神言，投向它懷抱的。

千萬記得，使徒約翰的叮嚀：

不要愛世界，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（約壹二15）。

潛意識中，

財物是眼前的，可觸摸得到，所以人們總像飛蛾撲火般，前仆後繼。

遵行神旨，雖然很尊貴，但總是給人抽象矇矓的感覺，因此，門可羅雀！

然而約翰又警告我們：

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，都要過去；

惟獨遵行神旨意的，是永遠常存（約壹二17）。

（待續）✿